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7 號 1 樓會議事

出　　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計 11,047,9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125,000 股之 84.17%。

出席董事：鄭凱隆、李淑芬、賴柏宇

主　　席：鄭凱隆　　**記錄：**葉幸惠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二、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已不適用，故予以廢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1年06月09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本次股東臨時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並自下屆董事會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二、依本公司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設置董事5~7人，本次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受理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

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改選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提前解任。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現職，請參閱附件八。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鄭凱隆	12,808,910	當選
	李淑芬	11,047,910	
	賴柏宇	11,047,910	
	祁瑄	11,047,91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0,460,910	當選
	蔡育盛	10,460,910	
	翁永裕	10,460,910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三、擬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凱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TARSEA CO., LTD. 董事 Jumbo Prosper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涌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淑芬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STARSEA CO., LTD.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賴柏宇	Lilian USA LLC 董事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祁瑄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敏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達裕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蔡育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 09 點 12 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予以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限制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限制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酌修文字。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予以修訂本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應遵循之法令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因應實務運作需要，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監察人制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故予以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配合公開發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取消監察人制，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後，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故予以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刪除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因應公司公發後須依據的法條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予以修訂。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因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限於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範圍。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並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會單位人員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 4.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每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限於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範圍。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並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會單位人員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 4.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每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因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之核決權限 總經理　美金十萬元以上 財務長　美金十萬元(含)以下 (2) 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5.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財務人員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之核決權限 總經理　美金十萬元以上 財務長　美金十萬元(含)以下 (2) 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5.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財務人員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2)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十。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	十。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刪除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刪除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因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因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止，故予以修訂。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五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係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辦理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係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亦同。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七條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並適用第五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准。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並適用第五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准。	依公司實務需要，予以修訂。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	辦理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	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廢止，故予以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七條第四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董事選任程序

附件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依有召集權人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票被選舉人姓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鄭凱隆	951,655	開南高工機械製圖科 台北市站前商圈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中華兩岸連鎖經營協會 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監事 台北東區商圈發展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TARSEA CO., LTD. 董事 Jumbo Prosper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涌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淑芬	2,114,955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STARSEA CO., LTD.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接下頁)

（承上頁）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3	董事	賴柏宇	228,700	經國管理學院 餐旅系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大成有限公司 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Lilian USA LLC 董事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4	董事	祁瑄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 資深專案協理 寶來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 協理 美商漢宇資本(股)台灣分公司 協理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	獨立董事	簡敏秋	0	東吳大學 會研所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達裕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6	獨立董事	蔡育盛	0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班 瀛睿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永豐銀行法令遵循處 專業副理	政大律師事務所 所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翁永裕	0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 玉山證券承銷部 經理 國泰證券承銷部 業務協理 中國信託銀行法金處 襄理	無